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(歷史、理化)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定稿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科目、錄取名額、聘期、薪資說明

科目	代理職缺	正取	備取	聘期
歷史	懸缺	1	2	112/08/01~113/07/31
理化	懸缺	1	2	112/08/01~113/07/31

一、實際聘期，以市府核定為準。

二、**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。**上述備取名額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，**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酌減或從缺」。**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2 年 6 月 27 日 (週二) 至 112 年 7 月 7 日 (週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djh.tn.edu.tw/>)

(二)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：學校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)

(三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(簡章、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個人簡歷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**若第一次招考已錄取，則不再辦理第二、三次招考，依此類推。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。**

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7 月 3 日 (週一) 至 112 年 7 月 7 日 (週五)， 週一至週五 8：30~16：30 (中午 12~13 點，用餐時間，不受理報名)。
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7 月 11 日 (週二)，8：30~16：30 (逾時不受理)。
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2 年 7 月 14 日 (週五)，8：30~16：30 (逾時不受理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洽詢電話：06-3507486 轉 110 或 111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請自備**正本、影本各一份**(**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依序裝訂**，本校留存)。

1. 應試者親填「**報名表**」(附件一)。

2. 最近三個月內之**二吋半身脫帽相片**兩張，請分別**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**。

3. 國民**身分證**。

4. 大學以上**學歷證件**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：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；(2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；(3)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；(4)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。

5.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**合格教師證書**。

6. 個人**簡歷表 (A4 大小)**一份(附件二)。

7. **切結書**(附件三)。

8. 曾任代理(代課)教師者，請提供相關**服務證明**。

9. **委託書**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(若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才需繳交，附件四)。

10. 男性須附**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**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**親自到本校或委託代理報名**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**第一次招考**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
具有「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
(二) **第二次招考**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「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 **第三次招考**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「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招考科目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第一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7月10日(週一)上午9:00起。
第二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7月12日(週三)上午9:00起。
第三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2年7月17日(週一)上午9:00起。

● 應試人員請於**8:30~8:50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**。報到後，請至考生休息室休息。

● **9:00考試開始，若經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放棄，取消應考資格**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(一) 教材版本及範圍：

科目	版本及試教範圍
歷史	版本不限，以七、八、九年級的 歷史單元 ，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
理化	版本不限，以八、九年級的 理化單元 ，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

(二) 試教時間：每人**10~15分鐘**(若報名人數眾多，則試教時間縮短為**10分鐘**)。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問答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**5~10分鐘**(若報名人數眾多，則口試時間為**5分鐘**)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(二) 如甄試成績 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 總成績相同者，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成績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成績公告：甄選合格人員名單，提請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 成績公告	112 年 7 月 10 日 (週一) 21:00 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2 次甄選 成績公告	112 年 7 月 12 日 (週三) 21:00 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第 3 次甄選 成績公告	112 年 7 月 17 日 (週一) 21:00 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成績公告當日，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，請留下正確 E-mail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11 日 (週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
第 2 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13 日 (週四) 上午 9 時至 11 時
第 3 次招考 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18 日 (週二) 上午 9 時至 11 時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(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核章成績單)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(如附件五)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規定期限內，到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應聘，即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hd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此外，**錄取教師有接受本校安排，擔任導師、技藝學程帶隊老師、協助行政工作、指導學生參加獨立研究、科展等相關比賽之義務。**

壹拾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於下列網站公告修正

(一) 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djh.tn.edu.tw/>)

(二)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：學校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)

(三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